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i)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年報」)；(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其就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補充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並為本公司提供金額約為22,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誠如配售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公告內所披露，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塑膠回收業務；
- (ii) 約8,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及
- (iii) 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獲分配用作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本集團原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金額約為14,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配售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公告內所披露之有關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及發展後，且基於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內所載之理由，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約為8,000,000港元的用途，由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使用情況及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之餘額 (百萬港元)	之未動用 餘額之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 塑膠回收業務	10.0	10.0	0.0	0.0
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 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 未來商機	8.0	0.0	8.0	0.0
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4.5	4.5	0.0	8.0 ^(附註)
總計	22.5	14.5	8.0	8.0

附註：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重新分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餘額約為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之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與配售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公告中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方式相較下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為加強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益以及提升其財務管理的靈活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應對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爭端所帶來的經濟挑戰，董事會已經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約為8,000,000港元的用途，由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當中所考慮因素如下：

(a) 可再生能源業務前景衰退

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業務涉及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由本集團將可循環再造油從香港及中國運往歐洲，並將再造油進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為抑制COVID-19疫情，各國政府實施不同封關措施，導致國際旅遊大受限制，人流及貨物不能自由進出，對運輸燃料（包括生物柴油）需求造成重大打擊。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國際航運成本一直維持在歷史高位，此乃由於全球集裝箱航運業的整合導致集裝箱及船舶供應短缺。航運公司能夠藉此限制貨運量並提高價格，並透過減少集裝箱航線的數量以穩定其成本。COVID-19疫情爆發亦產生其他因素，例如船舶容量受限、港口生產力下降，以及所生產消費品的進口需求因電子商務活動增加而有所增長，該等消費品大多透過海路運送。國際運費急升導致本集團利潤率微薄的訂單望而卻步，而集裝箱供應量低亦使本集團的部份出貨延遲。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7,800,000港元，減幅逾50%。由於預期集裝箱航運公司將繼續藉市場集中控制其運送量，從而將其價格維持高企，故集裝箱短

缺問題難以於未來數年內解決，而國際運費亦將難以回落，此將對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以上因素以及全球經濟局勢仍然不明朗而波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擴充其可再生能源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由於產生可再生能源涉及利用技術將可再生資源轉化，故需為技術及設備投放大量資源以維持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營運。然而，COVID-19擾亂供應鏈，導致生產可再生能源所需的設備或產品供應短缺，此對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均造成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其可再生能源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b)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增加

COVID-19及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表現下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除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分部的表現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較均有所下降。

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緊張關係持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環境將繼續面對重重困難。有鑑於本集團計劃於預期經濟復甦下維持其業務營運，預計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需要投放更多財務資源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經考慮全球經濟將可能維持不明朗而波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採取審慎態度，提升其不同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並專注於其現有的業務營運。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約為8,000,000港元的用途，由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重新分調配為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能夠藉此更高效而靈活地滿足其財務需要。此外，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